

2009年版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张能宝/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明确复习重点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7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整合2004—2008历年试题，归纳提炼，直击考点

节省备考时间 揭示司考方向

依据最新法规逐题详解，辨析疑难，指导解题技巧
全面解密最近5年考试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方式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考点高达80%，解
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的最佳捷径——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9 年版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秦华伦	
撰稿人	张能宝	杨艳霞	张 玲	
	秦华伦	刘亚莉	李慧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2009 年版/张能
宝主编;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36 - 8906 - 2

I. 司… II. ①张…②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试题 IV. 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24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63.5 字数/1900 千

版本/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906 - 2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国 际 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六、空间法	(13)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1)	(一)单项选择题	(13)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二)已考考点	(13)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	(三)备考提示	(13)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	(2)	七、国际法上的个人	(13)
(一)单项选择题	(2)	(一)单项选择题	(13)
(二)多项选择题	(3)	(二)多项选择题	(16)
(三)不定项选择题	(3)	(三)不定项选择题	(17)
(四)已考考点	(4)	(四)已考考点	(17)
(五)备考提示	(4)	(五)备考提示	(17)
二、国际法主体	(4)	八、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8)
(一)单项选择题	(4)	(一)单项选择题	(18)
(二)多项选择题	(8)	(二)不定项选择题	(19)
(三)已考考点	(9)	(三)已考考点	(19)
(四)备考提示	(9)	(四)备考提示	(20)
三、国家责任	(9)	九、条约法	(20)
(一)单项选择题	(9)	(一)单项选择题	(20)
(二)已考考点	(10)	(二)不定项选择题	(21)
(三)备考提示	(10)	(三)已考考点	(21)
四、海洋法	(10)	(四)备考提示	(22)
(一)多项选择题	(10)	十、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2)
(二)已考考点	(11)	(一)单项选择题	(22)
(三)备考提示	(11)	(二)已考考点	(22)
五、国际环境法	(12)	(三)备考提示	(22)
(一)单项选择题	(12)	十一、战争法	(23)
(二)多项选择题	(12)	(一)单项选择题	(23)
(三)已考考点	(13)	(二)多项选择题	(23)
(四)备考提示	(13)	(三)不定项选择题	(24)
		(四)已考考点	(24)
		(五)备考提示	(24)

国 际 私 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5)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25)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6)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26)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范围和渊源	(26)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范围和渊源	(26)
(一)单项选择题	(26)	(一)单项选择题	(26)

(二)已考考点·····	(26)	(一)单项选择题·····	(30)
(三)备考提示·····	(26)	(二)多项选择题·····	(34)
二、国际私法的主体·····	(26)	(三)不定项选择题·····	(36)
(一)单项选择题·····	(26)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6)
(二)不定项选择题·····	(27)	(五)备考提示·····	(3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7)	六、国际商事仲裁·····	(37)
(四)备考提示·····	(27)	(一)单项选择题·····	(37)
三、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8)	(二)多项选择题·····	(39)
(一)多项选择题·····	(2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0)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28)	(四)备考提示·····	(40)
(三)备考提示·····	(28)	七、国际民事诉讼·····	(40)
四、适用冲突规范的法律制度·····	(28)	(一)单项选择题·····	(40)
(一)单项选择题·····	(28)	(二)多项选择题·····	(44)
(二)多项选择题·····	(29)	(三)不定项选择题·····	(4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3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49)
(四)备考提示·····	(30)	(五)备考提示·····	(49)
五、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30)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

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51)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5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51)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52)

一、国际货物买卖····· (52)

(一)单项选择题····· (52)

(二)多项选择题····· (54)

(三)不定项选择题····· (56)

(四)已考考点····· (57)

(五)备考提示····· (57)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58)

(一)单项选择题····· (58)

(二)多项选择题····· (60)

(三)不定项选择题····· (60)

(四)已考考点····· (61)

(五)备考提示····· (61)

三、国际贸易支付····· (61)

(一)单项选择题····· (61)

(二)多项选择题····· (63)

(三)已考考点····· (65)

(四)备考提示····· (65)

四、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65)

(一)单项选择题····· (65)

(二)多项选择题····· (67)

(三)不定项选择题····· (6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70)

(五)备考提示····· (70)

五、世界贸易组织····· (71)

(一)单项选择题····· (71)

(二)多项选择题····· (72)

(三)不定项选择题····· (73)

(四)已考考点····· (73)

(五)备考提示····· (73)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74)

(一)单项选择题····· (74)

(二)多项选择题····· (76)

(三)已考考点····· (78)

(四)备考提示····· (7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

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

技巧····· (79)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79)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79)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79)

一、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79)	(三)不定项选择题.....	(90)
(一)单项选择题.....	(79)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1)
(二)多项选择题.....	(80)	(五)备考提示.....	(91)
(三)不定项选择题.....	(81)	五、检察官职业道德	(9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2)	(一)单项选择题.....	(91)
(五)备考提示.....	(82)	(二)多项选择题.....	(91)
二、审判制度	(82)	(三)不定项选择题.....	(92)
(一)单项选择题.....	(82)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2)
(二)多项选择题.....	(83)	(五)备考提示.....	(92)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4)	六、律师职业道德	(92)
(四)备考提示.....	(84)	(一)单项选择题.....	(92)
三、律师制度	(84)	(二)多项选择题.....	(94)
(一)单项选择题.....	(84)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8)
(二)多项选择题.....	(86)	(四)备考提示.....	(9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87)	七、公证制度	(98)
(四)备考提示.....	(87)	(一)单项选择题.....	(98)
四、法官职业道德	(87)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99)
(一)单项选择题.....	(87)	(三)备考提示.....	(99)
(二)多项选择题.....	(88)		

第一部分 2004—2008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总 计
2008 年	6	4	2	12
2007 年	6	6	0	12
2006 年	6	6	2	14
2005 年	6	4	2	12
2004 年	6	4	4	14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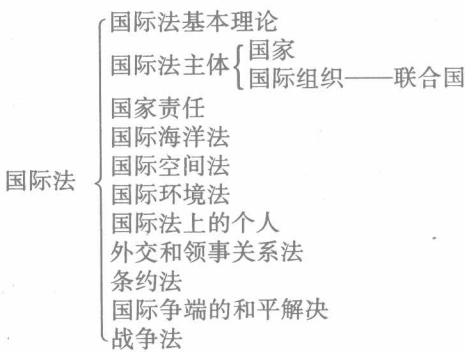
国际法部分考试的题型为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国际法部分的题量与分值一般占试卷一的 10% 左右,2004 年以来,国际法部分单项选择题的数量一般为 6 道,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的数量为 3—4 道,分值占 12—14 分,基本代表了今后一段时期题型与分值分布的特点。

国际法部分考试涉及的知识点分散,覆盖面极广,几乎章章有题,没有突出的重点。近年来,国际法试题呈现出以下特点:(1)题面日渐复杂,基本以案例的形式出现;(2)综合性考查的题目比重加大,在同一道题目中结合不同章节的知识点考查,难度不断增加,这一特点在 2006 年以后的司法考试中体现得尤为突出;(3)对单个知识点的考查深度增加,如果考生仅对该知识点有一般性的了解,往往很难得分;(4)与时政有一定程度的结合。

国际法同其他的部门法相比,最大的特点是没有集中的法律法规可供援引,对考生来说,这部分内容体系庞杂,相对陌生,不易把握。但是,同经济法中各个小部门法相比,这部分占了试卷一的 10%,为

了以相对较少的投入换取较高的得分率,在复习本部分时要抓住国际法自身的特点,不要盲目背诵大量的国际法公约和法条,不要泛泛掌握每个零散的知识点,一定要在头脑中建立起国际法的学科体系,紧紧围绕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对基本内容加强记忆,对重点内容加强理解。基于这种目的,本部分在编写时特别加大了试题解析部分的比例,通过具体的分析,引导考生把握国际法的基本内容和重点内容,以期对考生有所助益。

国际法的体系可以简单勾画如下: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国际法基本理论

(一)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32题)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答案】 B

【考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解析】 对于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理论问题,最典型的是一元论和两元论。但二者均失之偏颇。我国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两个体系之间是互相渗透、互相依赖、互相补充、互相制约的关系。但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中,尚没有形成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具体、统一、完整的规则。

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优先适用。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不能确定条约是否优先于国内法。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为B项。

D项的错误在于没有就条约是否属于民商事性质进行区分。A项和C项分别将条约优先适用的裁量权赋予了立法机关(全国人大)以及司法机关(法

院),在我国实践中,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均依据前述的民商事条约优先适用的原则来处理,故这两个选项的表述均有失偏颇。

【陷阱点拨】 本题要注意,虽然我们复习时注意到了条约在民商事范围内优先适用,但往往忽略究竟这属于立法实践还是司法实践,造成考生在ABC选项间犹豫不定。要注意这一实践既包括立法实践也包括司法实践。

【难度系数】 **

2. 甲乙两国于1996年签订投资保护条约,该条约至今有效。2004年甲国政府依本国立法机构于2003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消了乙国公民在甲国的某些投资优惠,而这些优惠恰恰是甲国按照前述条约应给予乙国公民的。针对甲国的上述做法,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项判断是正确的?(2005年试卷一第29题)

A. 甲国立法机构无权通过与上述条约不一致的立法

B.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C. 甲国政府的上述做法如果是严格依据其国内法作出的,则甲国不承担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

D. 甲国如果是三权分立的国家,则甲国政府的上述行为是否引起国家责任在国际法上尚无定论

【答案】 B

【考点】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解析】 关于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实践,一般分为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在国际层面,国内立法不能改变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因此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逃避承担的国际义务。在国内层面,国内法可以排除国际法的适用,但国家要对此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

因此,甲国立法机构不是绝对无权通过与条约不一致的立法,只是这种做法将会引起其国际法上的责任。故本题B项为正确答案。A项与C项的内涵与B项矛盾,故排除。D项中涉及了另外一个知识点,即国家行为的认定问题,对于三权分立的国家,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即政府)做出的行为均属于国家行为,故此甲国政府的行为即

甲国的行为,如果甲国政府做出违背条约的国内立法,应当承担国际法上的责任。

[难度系数] **

(二) 多项选择题

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区分军事与非军事目标,区分战斗员与平民)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也体现在《1977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甲乙丙三国中,甲国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乙国不是,丙国曾是该议定书的缔约国,后退出该议定书。根据国际法的有关原理和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年试卷一第77题)

- A. 该原则对甲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对乙国没有法律拘束力
- B.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C. 丙国退出该议定书后,该原则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拘束力
- D. 该原则对于甲乙丙三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答案] AC

[考点] 国际条约与国际习惯法的效力

[解析] 国际习惯是在国际交往中反复实践并广为接受的有法律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是国际法最古老的渊源。国际习惯具有普遍性,对所有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国际人道法中的区分对象原则是一项已经确立的国际习惯法原则,对所有的国家,无论甲国、乙国、丙国均有约束力,因此D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不应入选。

国际习惯被编纂进条约后,条约并不能代替国际习惯在效力上的普遍性,即非条约的缔约国虽然不受条约的约束,但是依然受国际习惯的约束,因此对乙国而言,乙国虽然不是缔约国,但依然受国际习惯法的约束;丙国退出议定书后,就不再是条约的缔约国,议定书对丙国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B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不应当选。但国际习惯法上的人道主义区分对象原则对丙国依然适用,因此A和C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应当选。

[陷阱点拨] 本题要注意审题,题中所称的原则是国际习惯法,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题中所称的议定书是国际条约,仅对缔约国有法律约束力,掌握二者的区别后本题即可迎刃而解。

[难度系数] **

(三) 不定项选择题

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SNS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

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14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5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年试卷一第92题)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答案] ACD

[考点] 条约在国内的适用

[解析] 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民商事条约的直接适用得到了我国某些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支持,但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存在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因此本题A项是错误的。

我国法律的渊源既有国内法渊源,又有国际法渊源,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也是我国法律渊源的一种。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3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因此B项是正确的。

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但作为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应属于我国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因此《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C项是错误的。

由于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我国法律同属于我国的法律体系,所以D项是错误的。并且,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的相关规定,《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有不同规定的,应当适用公约的规定。

[难度系数] **

(四)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我国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实践
		国际法与国际法关系的实践
*	国际法渊源	国际条约的效力与国际习惯法的效力
*	国际法基本原则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与民族自决原则(题目收录在国际法主体一章)

特别说明:2006年以来,国际法考查的题目综合性加强,往往一道题目中涉及多个章节的知识点,为有效反映司法考试涉及的知识点,同时不重复收录题目,故在知识点考查次数统计中将具体知识点统计在内,未收录本章的题目也在考点中列明。

(五)备考提示

国际法基本理论在司法考试中的题量一般为一道题。但是,国际法基本理论是国际法的难点所在,是分析具体国际法问题的基础,透彻地理解国际法基本理论,将有助于考生理解、记忆国际法其他章节的知识点,特别是有助于考生灵活运用国际法基本知识解答司法考试中具体的问题,提高考生对国际法整体方向的把握能力。国际法基本理论部分的主要考点包括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基本原则两个方面。其中,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上,要注意当前理论中的一元论、二元论的区别,特别要注意了解国际法与国内法的一般实践,着重掌握我国对国际法在国内适用的实践做法,特别是条约在国内法的适用问题,关注当前司法解释与司法实践的发展。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特别要注意理解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不使用武力原则的适用条件,以上原则均不是绝对的,也就是说,以上原则不是在任何条件下都正确;注意民族自决原则的适用对象,应严格限制在争取独立的殖民地。

二、国际法主体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国是联合国的会员国。2006年,联合国驻甲国的某机构以联合国的名义,与甲国政府签订协议,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由于甲国交付延期,双方产生纠纷。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法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一第29题)

A. 作为政治性国际组织,联合国组织的上述购

买行为自始无效

B. 上述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应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行为

C. 联合国大会就有权就该项纠纷向国际法院提起针对甲国的诉讼,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D. 联合国大会就有权就该项纠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不论甲国是否同意

[答案] D

[考点] 联合国

[解析] AB项考查联合国的行为能力。联合国是一个世界性、综合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组织,与国家一样也是国际法的主体,是具有享受国际法上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义务能力的国际法律关系参加者,可以从事采购活动,故此A选项错误。国际组织是派生的国际法主体,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由成员国通过作为国际组织章程的国际协定赋予和限定的。国际组织一旦成立即可独立的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因以联合国名义进行的行为,以联合国名义承担国际义务,不应视为其会员国的行为,B选项也是错误的。

CD项考查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国际法院有诉讼管辖和咨询管辖两项职权。就诉讼管辖权而言,有3类国家可以作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国:(1)联合国的会员国;(2)非联合国的会员国但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3)非联合国的会员国也非《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但根据安理会决定的条件,预先向国际法院书记处交存一份声明,表示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管辖、保证执行法院判决及履行相关其他义务的国家。国际组织、法人、个人均不能成为国际法院的诉讼当事国。C选项中,联合国大会本身无权在国际法院提起诉讼,故此错误。

国际法院除诉讼活动外,还有提供法律咨询的重要职能,称为法院的咨询管辖权。联合国大会及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委员会以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可以就执行其职务中的任何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故D选项正确。

[难度系数] **

2. 为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大会2006年通过决议,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联合国人权领域工作的大会附属机构。下列哪一个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一第31题)

A.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B.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

C.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D. 联合国人权法院

[答案] C

[考点] 联合国附属机构

[解析] 本题属于识记型考查题目。2006年3月15日,第60届联合国大会决定设立共有47个席位的人权理事会,以取代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人权理事会是联大的下属机构,联大将在5年后对该理事会的地位进行审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于2006年6月16日废除人权委员会。故本题正确选项为C。

[难度系数] **

3. 甲国与乙国1992年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此时,丁国政府发现,原甲国中央政府、甲国南方省,分别从丁国政府借债300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同时,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从丁国的商业银行借款100万美元,用于乙国1991年救灾。上述债务均未偿还。甲乙丙丁四国没有关于甲乙两国合并之后所涉债务事项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根据国际法中有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一第33题)

A. 随着一个新的国际法主体丙国的出现,上述债务均已自然消除

B. 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C. 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D. 乙国元首所借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

[答案] B

[考点] 国家债务的继承

[解析] 国家继承的对象是国家在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一般分为两大类:关于条约方面的继承和非条约事项的继承,其中包括对国家债务的继承。本题中,甲国与乙国合并为一个新国家丙国,则丙国应当继承甲国与乙国的国家债务,A项认为债务均已自然消除是错误的。

国家债务是指一国对他国或国际组织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具体是指以国家名义负担并且用于整个国家或者某个地方的债务。国家债务是应当继承的。甲国中央政府所借债务是以国家名义负担的,属于国家债务,转属丙国政府承担。B选项正确。

某一地方当局以自身名义负担且用于地方的债务,即地方债务,不属于国家债务的范围。地方债务和私人债务国家不负赔偿责任,也不属于国家继承的范围。甲国南方省所借债务属于地方债务。乙国元首以个人名义所借债务属于个人债务,二者不能转属丙国政府承担,C项、D项均不正确。

[难度系数] **

4. 亚金索地区是位于甲乙两国之间的一条山谷。18世纪甲国公主出嫁乙国王子时,该山谷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乙国将其纳入本国版图一直统治至今。2001年,乙国发生内乱,反政府武装控制该山谷并宣布脱离乙国建立“亚金索国”。该主张遭到乙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得到甲国政府的支持和承认。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30题)

A. 国际法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要求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必须采取非武力的方式

B. 国际法中的民族自决原则为“亚金索国”的建立提供了充分的法律根据

C. 上述18世纪对该地区的割让行为在国际法上是有效的,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

D. 甲国的承认,使得“亚金索国”满足了国际法上构成国家的各项要件

[答案] C

[考点] 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家领土的取得、国家的构成

[解析] 选项A考查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是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禁止将武力或武力威胁的方式付诸任何争端的解决过程。注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适用范围是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亚金索国”是乙国的叛乱政府成立的组织,乙国与其叛乱政府之间的关系仍属于乙国的内政,不适用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乙国政府在解决“亚金索国”问题时,可以依据处理本国内政的需要,决定采取非武力或者武力的方式解决,他国无权干涉。故A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选项B考查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民族自决原则。民族自决原则是指被殖民的民族有权自主决定自己的命运,建立民族独立的国家。民族自决原则仅适用于殖民地民族的独立。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亚金索国”是乙国的叛乱政府成立的组织,并非殖民地民族,不能适用民族自决原则。因此B选项是错误的。

选项C考查了国家领土的传统取得方式——割让。国家领土的取得方式有传统方式与现代方式之分,传统方式包括先占、时效、添附、征服和割让五种方式,现代取得方式包括殖民地独立和全民公决方式。其中割让是一国根据条约将部分领土转移给另一国的方式。强制割让已随着战争在现代国际法中

被废止而失去其合法性,非强制割让仍然是合法有效的。由于亚金索山谷是由甲国通过条约自愿割让给乙国的,因此乙国合法地取得了该领土,该地区的领土主权目前应属于乙国,C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

选项D考查了国家的构成。在国际法中,国家的构成必须具备四个要素: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政府;主权。“亚金索国”只是乙国的叛乱组织,甲国对其的承认违背了国家法的基本原则即不干涉内政原则,“亚金索国”不能因此而获得国家主权,缺乏构成国家的最根本要素,因此不因甲国的承认而成为国家。D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

[陷阱点拨] 本题的设计非常巧妙,综合了国际法中的多个知识点,但是由国家主权这一主线贯穿始终。如果对于国家主权原则没有深刻的理解,很容易陷入误区,无从判断。国际法中的基本原则以及各种国际法依据均来自于国家主权原则,因此民族自决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等均有自己适用的范围与条件,如果没有这些限制条件,很容易沦为叛乱政府独立或者他国干涉内政的借口。考生在判断国际法问题时一定要将国家主权原则放在首位考虑。

[难度系数] * * *

5. 奥尔菲油田跨越甲乙两国边界,分别位于甲乙两国的底土中。甲乙两国均为联合国成员国,且它们之间没有相关的协议。根据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实践,对油田归属与开发,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34题)

- A. 该油田属于甲乙两国的共有物,其中任何一国无权单独进行勘探和开采
- B. 该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分属甲国、乙国各自所有
- C. 该油田的开发应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监督下进行
- D. 无论哪一方对该油田进行开发,都必须与另一方分享所获的油气收益

[答案] B

[考点] 国家领土

[解析] 国家领土是指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地球的特定部分及附属的特定上空。它由领陆、领水、领空和底土四部分组成,是一个立体的概念,不仅仅包含地球表面的陆地部分,还包括领陆和领水上方一定高度的空间以及下方一直延伸到地心的部分。国家对其领土享有最高的、排他的权利。题目中已经明确指出,奥尔菲油田跨越甲乙两国边界,分别位于甲乙两国的底土中,所以该油田位于甲乙两国各自底土中的部分分属甲国、乙国的领土,甲

国、乙国分别对自己的领土享有排他的权利,有权单独勘探和开采,并单独享有油气收益。故B项为正确答案。

[陷阱点拨] 本题有意误导考生向国际海底区域方向考虑。需要注意的是,国际海底区域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即国家领土、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区域”及其自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得对“区域”或其任何部分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利,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加以管理。目前区域内资源开发采取“平行开发制”。但本题考查的是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底土,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难度系数] *

6. 今年是联合国秘书长的换届年,联合国将依据《联合国宪章》选举产生新任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对于秘书长的选举程序,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29题)

- A. 由联合国安理会采取关于程序性事项的投票程序,直接表决选出秘书长
- B. 由联合国大会直接选举,大会成员2/3多数通过
- C. 由安理会采取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 D. 由安理会采取程序性事项表决程序推荐秘书长候选人,经联合国大会表决获2/3多数通过

[答案] C

[考点] 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程序

[解析]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新任秘书长将由安理会提名,15个成员国要有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至少9票同意(即所谓实质性事项表决程序),然后再由联合国大会以简单多数表决后任命。故本题仅有C项为正确选项。

本题名为考查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程序,实则考查了联合国大会、安理会的职权以及投票权。现将联合国大会与安理会的职权、投票权列表对照,以供参考:

	职权	重要问题的表决 (实质性事项的表决)	一般问题的表决 (程序性事项的表决)
联合国大会	讨论除安理会正在审议以外的任何问题	(1)2/3多数通过; (2)重要问题包括: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建议;安理会、托管理事会、经社理事国中需选举的理事国的选举;会员国的接纳、开除、中止等	(1)简单多数通过,即半数以上; (2)重要问题外的其他事项

联合国安理会	(1) 促使争端和平解决; (2) 制止侵略行为; (3) 程序上的职能,比如新会员的接纳、秘书长的推荐等	(1) 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同意票,又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 (2) 实质性事项表决的问题包括: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决议;会员国、秘书长的推荐等	9 个理事国的同意票
--------	---	--	------------

联合国安理会 2006 年 7 月 24 日就下一任联合国秘书长的 4 位候选人进行首轮意向性投票,这标志着备受关注的下任联合国秘书长的选举程序正式启动。国际法与时政往往联系紧密,关注时政不失为复习国际法的捷径之一。

〔难度系数〕 **

7. 风光秀丽的纳列温河是甲国和乙国的界河。两国的边界线确定为该河流的主航道中心线。甲乙两国间没有其他涉及界河制度的条约。现甲国提议开发纳列温河的旅游资源,相关旅行社也设计了一系列界河水上旅游项目。根据国际法的相关原则和规则,下列哪一项活动不需要经过乙国的同意,甲国即可以合法从事?(2006 年试卷一第 30 题)

A. 在纳列温河甲国一侧修建抵近主航道的大型观光栈桥

B. 游客乘甲国的旅游船抵达乙国河岸停泊观光,但不上岸

C. 游客乘甲国渔船在整条河中进行垂钓和捕捞活动

D. 游客乘甲国游船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游览

〔答案〕 D

〔考点〕 界河

〔解析〕 关于界河的利用通常应当由边界文件加以规定。原则上,沿岸国对界河均有使用权,该权利以不影响邻国利益为限。本题可依此原则进行分析。

首先,在界河上建造桥梁属于在界河上建造工程设施,可能引发水流特性或其他方面的改变,故应征得对方同意。A 项不正确。

其次,垂钓和捕捞属于对界河渔业资源的利用,沿岸国一般只能在界河的本国一侧进行,如果在整条河进行捕捞则损害了邻国权利。故 C 项不正确。

最后,沿岸国在界河上有平等的航行权,故在主航道上沿河航行是合法的,但除遇难或者有特殊情

况,一方的船舶未经允许不得在邻国停泊或者靠岸。故 B 项不正确,仅 D 项正确。

〔难度系数〕 *

8. 甲、乙两国为陆地邻国。由于边界资源的开采问题,两国产生了激烈的武装冲突,战火有进一步蔓延的趋势。甲、乙均为联合国成员国。针对此事态,如果拟通过联合国安理会采取相关措施以实现停火和稳定局势,那么,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 年试卷一第 31 题)

A. 只有甲、乙两国中的任一国把该事项提交安理会后,安理会才有权对该事项进行审议

B.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若获得全体理事国中 1/2 多数的同意,其中包括常任理事国的一致同意,该决议即被通过

C. 在对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任何一国投弃权票,不妨碍该决议的通过

D. 只有得到甲、乙两国的分别同意,安理会通过的上述决议才能对其产生拘束力

〔答案〕 C

〔考点〕 安理会的职权与投票程序

〔解析〕 安理会在解决国际争端时具有广泛的职能,可以对任何国际争端或者可能引起争端的情况进行审查,并不依赖于作为联合国成员国的当事国主动提交。故本题 A 项是错误的。

安理会由 15 个理事国组成,其中,中、法、俄、英、美五国为常任理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安理会表决采取每一理事国一票。对于程序事项决议的表决采取 9 个同意票即可通过。对于非程序事项或称实质性事项的决议表决,要求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 9 个同意票,此又称为“大国一致原则”,即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享有否决权。实践中,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因此,本题 B 项的表述是错误的,C 项是正确的。

安理会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在制止侵略、维持和平方面作出的决议对于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不需征得当事国的同意。因此 D 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难度系数〕 **

9. 八角岛是位于乙国近海的本属于甲国的岛屿。40 年前甲国内战时,乙国乘机强占该岛,并将岛上的甲国居民全部驱逐。随后乙国在国内立法中将该岛纳入乙国版图。甲国至今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

但并未采取武力收复该岛的行动。如果这种实际状态持续下去,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一第29题)

A. 根据实际统治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年后,其主权就归属乙国

B. 根据时效原则,该岛在乙国占领50年后,其主权将归属乙国

C. 根据实际统治和共管原则,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屿主权属于甲乙国共有

D. 根据领土主权原则,即使乙国占领该岛50年后,该岛屿主权仍然属于甲国

[答案] D

[考点] 领土的变更

[解析] 领土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领土变更就是指由于领土的取得或者丧失而导致的国家领土面积的变化。传统国际法认为,国家领土的变更有五种方式,即先占、时效、添附、割让和征服。本题重点考查的是领土变更中的时效方式。

时效原是民法上的概念。作为领土的取得方式,时效是指国家占有他国的部分领土,经过长期、和平地行使管理权,从而取得对该领土的主权。国际法的时效与国内法的时效有两点区别。一是国内法上物权取得时效只限于善意占有,但国际法上通过时效取得领土并不以善意占有为前提。二是国内法上的物权取得时效有确定的期限,而国际法上通过时效取得领土主权原则没有确定的年限,只要被占土地的原主权国未提出抗议或主张,占有国经过长期地行使管辖权,即可取得对该土地的主权,但原主权国的抗议或者主张构成依时效取得领土的障碍。本题中,甲国一直主张对该岛的主权,不断抗议乙国的占领行为并要求乙国撤出该岛,乙国并非长期“和平”地占领该岛,不能通过时效方式而取得该岛的主权。故B项错误。值得注意的是,在现代国际法实践上,没有任何国家在本国部分领土被别国占领之后不提出抗议的,因此在现代国际法上,时效作为国家领土变更方式已经没有现实意义。

本题中,A项和C项的“实际统治”原则是先占的条件之一。时效与先占的区别在于先占的对象是无主土地,而时效的对象是别国的领土。故本题不适用先占原则。C项的“共管”是领土主权限制的方式之一,指两个国家对同一领土共同行使主权,并非领土变更的方式。因此排除A项和C项,D项正确。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1. “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1998年,总部设在甲国,

会员分布在20多个国家。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人们“认识恐龙,回溯历史”。2001年,“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照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78题)

A. 乙国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

B. 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

C. 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

D. 由于该组织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因此,它可以被视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 BC

[考点]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解析] 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指两个以上的民间团体或个人基于特定目的,按照共同的协议以一定形式设立的跨国性社会团体。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与政府间国际组织最显著的区别在于: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成员一般是民间团体,如国际奥委会、国际红十字会,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成员一般是一国政府。本题中“恐龙国际”便是典型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行为受到所在国国内法的约束,因此如果“恐龙国际”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的法律。C项是正确的。

作为主权国家,乙国政府有权依据本国法律决定是否允许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在本国活动,因此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B项表述正确。同理,乙国没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A项的表述是错误的。

需要注意的是,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与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不同。前者是非政府国际组织获得与联合国联系的一种方式。这些非政府组织可以为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一些工作提供咨询,获得这一地位并不改变其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性质。只有政府间国际组织才有可能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因此,D项错误。

[难度系数] **

2. S国是一个新成立的国家。其成立后,甲国代表向联合国大会提案支持S国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乙国与S国签署了两国互助同盟友好条约;丙国允许S国在其首都设立商业旅游服务机构;丁国与S国共同参加了某项贸易规则的多边谈判会议。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上述哪些国家的行为构成对S国的正式承认?(2005年试卷一第78题)

A. 甲国

B. 乙国

C. 丙国 D. 丁国

[答案] AB

[考点] 国家承认的表示方式

[解析] 国际法实践当中对于国家承认的表示方式大体可以分为明示的承认和默示的承认两类。所谓明示的承认是指通过通知、声明等语言文字直接表达承认的意思。默示的承认是通过有关行为来表达承认的意思,通常包括正式建交、正式缔结政治性条约、正式接受领事、正式投票支持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等。但是,共同参加国际多边会议或者国际条约,建立非官方的机构一般不认为是承认。

本题中,由于联合国是政府间国际组织,故甲国提案支持S国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构成默示承认。互助同盟友好条约是典型的政治性条约,故乙国签署条约的行为构成默示承认。S国在丙国建立的商业旅游服务机构系非官方的机构,不能据此认定丙国已经正式承认S国的地位。丁国与S国共同参加的贸易多边会议也不构成对S国的承认。故本题的正确选项为AB项。

[难度系数] *

(三)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家	国家领土
*		国家的承认
*		国家继承
*****	国际组织	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法院、联合国附属机构
*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四)备考提示

国际法主体这部分内容在司法考试中一般设置2—3道题,考查频率相对较高,几乎每年都会涉及。国际法的主体存在特殊性,体现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重大区别。国际法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主要是指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以及某些特定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注意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主体——国家部分的考点一般集中在国家的管辖权、国家领土的变更、领土主权的限制、国家的承认与继承等。

国家的管辖权是一国主权的具体行使。在国际法研究中,一般将国家实践中的管辖权原则或管辖权类型分为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各个管辖权的对象和适用范围是考生应当熟练掌握的。关于国家主权豁免,着重掌

握国家主权豁免的范围、条件、方式、管辖豁免与执行豁免的关系。

掌握领土主权的一般限制(如无害通过)和特殊限制(共管、租借、国际地役和势力范围)的区别,注意传统国际法获取领土的五种方式中的先占、时效、征服和强制割让在现代国际法上已经失去意义,但添附和非强制性割让仍然有效。现代国际实践中的新方式是殖民地独立方式和公民投票。

注意区分国际法上明示承认和默示承认的表现形式,法律承认与事实承认的法律后果,新国家的承认和新政府的承认的区别。注意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以及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在继承上的区别,国家债务和地方化债务在继承上的区别。

国际法主体——国际组织的考点基本上集中在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的重要职权、选举程序,等等。要注意知识点之间的联系。

三、国家责任

(一)单项选择题

甲国警察布某,因婚姻破裂而绝望,某日持枪向路人射击。甲国警方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布某因拒捕被击毙。但布某的疯狂射击造成数人死亡,其中包括乙国驻甲国参赞科某。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就该参赞的死亡,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一第30题)

- A. 甲国国家应承担直接责任
- B. 甲国国家应承担间接责任
- C. 甲国国家应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

[答案] D

[考点] 国家责任

[解析] 国家责任特指国家对其国际不当行为所应担负的国际法律责任。国家承担国际责任的前提条件是该国实施了国际不当行为。国际不当行为泛指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构成国际不当行为需要同时具备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要素。主观要素是指某一行为依国际法的规定可以“归因于”国家,即该行为依据国际法可视该国的“国家行为”。客观要素是指一国的行为违背了该国负担的有效国际义务。就主观要素而言,下列行为被视为国家行为:(1)国家机关的行为;(2)国家内地方政治实体的机关的行为;(3)国内法授权行使政府权力的其他实体的行为,在该机关的职权或授权范围内,则被视为是该国的国家行为;(4)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

为;(5)别国或国际组织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

并非代表国家行事的人(如普通私人的行为或者国家机关的人员以私人身份从事的行为)的行为,一般不应视为国家行为。因个人损害他国利益的私人行为,不应归责于国家。虽然甲国警察布某为甲国机关人员,但因题面中交代了“因婚姻破裂而绝望”的条件,说明此时布某的行为并非职务行为,而是以私人身份从事的,不是“国家机关的行为”。甲国警方在出事后迅速赶到事发现场,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围捕布某,证明该行为不是国家纵容或者唆使的,因此该行为不是“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甲国国家没有法律责任。故 D 项正确。

[难度系数] **

(二)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国家责任的构成	国家行为

(三)备考提示

国际不当行为可以引起国际责任,某些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如果其对他国产生了损害性后果,也会引起国际责任。因此,要理解传统的国际责任和现代国际赔偿责任在主观过错要件上的不同。本部分的考点集中在对“可被国际法认为是可以归因于国家的行为”的理解。注意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与私人行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私人行为,叛乱团体的行为,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普通私人的行为,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被认为是“可归因于国家的行为”。本部分的考查方式比较灵活,往往以案例的形式出现。本部分的另一个考点是国际法不禁止行为的赔偿责任制度,要注意区分三类赔偿制度适用的范围。

四、海洋法

(一)多项选择题

1. 甲国注册的渔船“踏浪号”应乙国注册的渔船“风行号”之邀,在乙国专属经济区进行捕鱼作业时,乙国海上执法船赶来制止,随后将“踏浪号”带回乙国港口。甲乙两国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且两国之间没有其他相关的协议。据此,根据海洋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试卷一第 78 题)

- A. 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
- B. 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船员

C. 如果“踏浪号”未能向乙国有关部门及时提交适当担保,乙国有权对该船船长和船员处以 3 个月以下的监禁

D. 乙国有义务将该事项迅速通知甲国

[答案] ABD

[考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解析] 本题考查专属经济区中沿海国法律与规章的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3 条规定了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执行。其主要包括:(1)沿海国行使其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在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可采取为确保其依照本公约制定的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措施,包括登临、检查、逮捕和进行司法程序。(2)被逮捕的船只及其船员,在提出适当的保证书或其他担保后,应迅速获得释放。(3)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违反渔业法律和规章的处罚,如有关国家无相反的协议,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体罚。(4)在逮捕或扣留外国船只的情形下,沿海国应通过适当途径将其所采取的行动及随后所施加的任何处罚迅速通知船旗国。

根据上述规定,只要“踏浪号”向乙国有关部门提交适当保证书和担保,乙国必须迅速释放该船以及该船船员。乙国也有义务将该事项迅速通知甲国。ABD 三个选项正确。

沿海国对于在专属经济区内违反渔业法律和规章的处罚,不得包括监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体罚,因此乙国无权对该船船长和船员处以 3 个月以下的监禁。C 项是错误的。

[难度系数] **

2. 甲国军舰“克罗将军号”在公海中航行时,发现远处一艘名为“斯芬克司号”的商船,悬挂甲国船旗。当“克罗将军号”驶近该船时,发现其已换挂乙国船旗。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2007 年试卷一第 79 题)

- A.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甲国船旗的船舶
- B.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具有双重船旗的船舶
- C.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无船旗船舶
- D. “斯芬克司号”被视为悬挂方便旗的船舶

[答案] ABD

[考点] 船舶的国籍

[解析]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92 条规定,船舶航行应仅悬挂一国的旗帜,而且除国际条约或本公约明文规定的例外情形外,在公海上应受该国的专属管辖。除所有权确实转移或变更登记的情形外,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其旗帜。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并视方便而换用旗帜

的船舶,对任何其他国家不得主张其中的任一国籍,并可视同无国籍的船舶。

故此,“斯芬克司号”的商船原悬挂甲国船旗,当“克罗将军号”驶近该船时换挂乙国船旗。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应视为无国籍船舶,选项 C 正确,本题为选非题,ABD 三项入选。

[难度系数] *

3. 先占是国际法中国家获得领土主权的一种方式。根据现代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下列哪些选项已经不能被作为先占的对象?(2006 年试卷一第 79 题)

- A. 南极地区
- B. 北极地区
- C. 国际海底区域
- D. 月球

[答案] ABCD

[考点] 国际法各空间的法律地位

[解析] 先占是国家有意识地取得不在其他任何国家主权下土地的主权的行为。先占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先占的对象必须为无主地,即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土地,或被原属国家明确放弃。(2)先占应为“有效占领”:国家应具有取得该无地主权的意思,公开地表现出来,并且国家须对该地采取实际的控制。

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是由“南极条约体系”确定的,条约规定各国冻结南极领土主权要求。这也是南极法律制度的核心,它有三层含义:一是不得解释为放弃原来的主张,二是不得创设任何主权权利,三是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要求。因此南极不能作为先占的对象。

北极地区除了部分地区已经属于少数国家的领土外,其他地区是公海。对于已经属于他国领土的部分自然不能成为先占的对象。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任何国家不得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主权之下,因此北极地区也不能成为先占的对象。

国际海底区域已经被《海洋法公约》规定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任何国家不得对“区域”或其任何部分主张主权或行使主权权利,故也不能成为先占的对象。

根据《月球协定》,任何国家不得通过主权要求、使用或者占领,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方法将月球据为己有。事实上,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适用于整个外层空间。因此,月球也不能作为先占的对象。

故本题的正确答案是 ABCD。

[难度系数] **

4. 甲国船东的货轮“欢乐号”(在乙国注册)在丙国港口停泊期间,非丙国籍船员詹某和卡某在船舱内因口角引发斗殴。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和实

践,下列判断哪些是正确的?(2004 年试卷一第 69 题)

- A. 丙国通常根据詹某或卡某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B. 丙国通常根据该船船长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C. 丙国通常根据甲国驻丙国领事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D. 丙国通常根据乙国驻丙国领事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答案] BD

[考点] 外国船舶上的刑事管辖权

[解析]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7 条关于“外国船舶上的刑事管辖权”的规定:“1. 沿海国不应在通过领海的外国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辖权,以逮捕与在该船舶通过期间船上所犯任何罪行有关的任何人或进行与该罪行有关的任何调查,但下列情形除外:(a) 罪行的后果及于沿海国;(b) 罪行属于扰乱当地安宁或领海的良好秩序的性质;(c) 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或(d) 这些措施是取缔违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调制物质所必要的。”

因此,本案属于外国船舶上发生的刑事案件,沿海国原则上没有管辖权。但若“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地方当局予以协助”,沿海国可以管辖。船舶船旗国是船舶的注册国,本题中即指乙国,因此丙国可以根据 B 项“该船船长的请求”和 D 项“乙国驻丙国领事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难度系数] **

(二)已考考点

考查次数	学科体系	已考考点
*	邻海与毗连区	沿海国的管辖权
*	专属经济区	沿海国法律规章的执行
*	南北极	南北极的法律地位
*	公海	船舶的国籍
*	国际海底区域	国际海底区域的法律地位、开发制度

(三)备考提示

海洋法部分司法考试中一般有一道题目。海洋法主要规定了各水域的划分、法律地位、航行制度、国家对各水域的管辖权等。各水域的划分和法律地位是海洋法中最基本也是最富特色的制度,因此也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各水域法律地位的重点是